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 决议草案

6/...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

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深表关注,

回顾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1. 强烈谴责缅甸继续暴力镇压和平示威游行, 包括毒打、杀害和任意拘留, 促请缅甸政府尽力克制, 不再对和平示威者施加暴力;

2.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并对侵犯人权者、包括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的权利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3. 还促请缅甸政府立即释放最近在镇压和平抗议者事件中遭逮捕的人, 以及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 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并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4. 另促请缅甸政府撤销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除其他外其办法包括：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

5. 促请缅甸政府紧急与所有各方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实现法治；

6.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设法紧急访问缅甸，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促请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还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 -- -- -- --